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7995678#3107
電子信箱：moonrbt61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5386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2068956_11538630300_1_ATTACH1.ods)

主旨：為提升本市學生流感疫苗接種率，請積極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以提升校園群體免疫力，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5年10月2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41952100號函。

二、請貴校透過校內公告、集會、班會、班級群組及親師平臺等多元管道，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說明本年度流感疫苗係依據預測之流行病毒株選定組成，可有效降低流感感染風險及減輕感染後之症狀嚴重程度，並降低校園流感群聚感染風險。

三、已完成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學校，請持續協助尚未接種學生辦理補接種宣導，鼓勵學生持健保卡及補接種通知單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提醒家長儘速帶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尚未完成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學校，亦請持續推動接種意願調查及相關準備工作。

四、隨文檢附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名冊。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08:28:28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